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 (副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總 107 證 220 字第 0661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署毒品案件經裁判沒收確定，逾一公斤以上之扣案毒品，俾供有關機關申請領用。本件經公告後1個月內無機關(構)申請領用者，即依法銷燬之。  
依據：依「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」第3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扣押物品保管年度字號、重量、保管機關如下表，特此公告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保管機關	備註
107年證字第220號	三級毒品其他(硝甲西洋粉末(驗餘淨重50072.98公克))	276包	50073.1公克	本署	逾1公斤毒品公告。

- 二、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(構)，如合於研究或訓練用者，請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之數量，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，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；經核准後，依核准文件向「保管機關」領用。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178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檢察長 余麗貞